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治理问题讲习班

秘书处的说明

一、背景

1. 2018年5月29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治理问题成为关键议题，宜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进一步予以讨论，讨论可通过讲习班的形式开展。为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中安排了通过联络小组进行的讲习班讨论，以促进专家们集思广益和开展非正式交流。

2. 本说明是为了推动关于治理问题的对话，尤其侧重于如何解决在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现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框架中的空白环节。为此，邀请专家探讨在“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方针的效力评估”中确定的治理备选方案，该评估未经编辑的预发版本（UNEP/EA.3/INF/5）已于2017年12月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供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二、制定讲习班的内容

3. 鉴于治理的概念内涵丰富，已确定下列领域作为本次会议进一步重点讨论的议题：

- (a) 加强现有国际条约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b) 自愿举措；
- (c)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架构。

4. 治理问题的两个重要方面包括供资和执行机制，后者包括监测和报告标准、责任和赔偿。请各联络小组审议这些方面可如何通过评估所提出的备选方

案得到解决，即：加强现有国际条约体制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自愿举措；可能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

5. 请与会者讨论实施拟议备选方案的法律障碍。为讨论之目的，“法律障碍”定义为由于某些法律、缺失某些法律或法律未得到实施和执行，而造成、引起或导致的任何阻碍或障碍。实施循环经济的法律障碍可归纳为六个领域：立法中缺乏定义或存在空白；立法中对目标的定义不明确；条例中对硬性限额的界定；法律实施或执行的滞后或不位；国家对国际立法的实施不一致；代表着相互对立的价值观而相互冲突的法律条文，例如针对卫生的规则相对于食品废物的规则。

三、讲习班的形式和讨论规则

6. 为了让所有专家表达意见并有效参与，与会者将分成若干联络小组。各联络小组将由两名共同主持人带领讨论，将结合性别、地域和兴趣领域从政府与会者和利益攸关方与会者中各选一名；高级专家和来自秘书处的记录员也将参与其中。共同主持人将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指定。

7. 将邀请各位专家加入一个联络小组，以便进行深入讨论，包括如何在每一项治理备选方案下最好地解决相关问题并与其他领域和部门发挥协同作用。请与会者参阅背景评估和综合文件¹，并审议如何克服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重大障碍。

8. 会议以英文进行，只在一个联络小组提供口译。会议将采取非正式的形式；邀请所有专家都在讨论中发言。

四、预期成果

9. 联络小组讨论的主要成果将是提出一套建议，以提交全体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

五、联络小组的问题

10. 尽管讨论将是非正式的，但列出以下问题以指导专家讨论：

(a) 实施拟议治理备选方案有哪些主要的法律障碍和可能的应对办法（见 UNEP/AHEG/2018/2/2，附件）？

(b) 维持现状是一种备选方案吗？

(c) 拟议自愿全球总体机制有哪些需考虑的关键要素（见“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方针的效力评估”决策者摘要（UNEP/AHEG/2018/1/INF/3）所述备选方案 2 以及备选方案 3 的第 1 阶段）？

¹ 为推动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在第一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将会议上介绍的四份讨论文件汇总成一份文件：UNEP/AHEG/2018/1/2 号、UNEP/AHEG/2018/1/3 号、UNEP/AHEG/2018/1/4 号和 UNEP/AHEG/2018/1/5 号文件。四份讨论文件以及后来的综合文件可查阅：<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adhoc-oeeg> 和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second-adhoc-oeeg>。

(d) 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架构有哪些需考虑的关键要素（见上述决策者摘要（UNEP/AHEG/2018/1/INF/3）所述的备选方案3）？

(e) 在实施拟议治理备选方案时不同行为体（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平台）可能发挥哪些作用？

(f) 哪些机制可以支持拟议治理备选方案的实施（例如监测和报告标准、供资机制、责任和赔偿）？
